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奉派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0.12.06行政會報通過

105.8.22行政會報通過

106.1.9行政會報通過

110.8.24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均需簽奉核准，方可辦理各項補助事宜。未經奉准參加者，不予補助。
2. 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3. 奉派參加單程五公里以上之轄內以及未逾六十公里之轄外各項活動者，每人每天發給雜費100元，往返交通費核實支給。
4. 奉派參加單程六十公里(不含)以上之各項活動者，每人每天發給住宿費最高1,000元(應檢據發票或收據核實支給)，每人每天發給雜費200元，往返交通費核實支給。主辦單位如有提供膳宿，而參賽者自願放棄供膳宿之權利，亦不得請領膳宿費用。
5. 五公里(含)以下與豐原區不支差旅費。
6. 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核銷，而搭乘便車或公務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7. 本要點由會計室提行政會報討論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